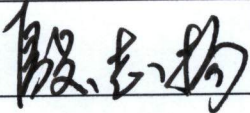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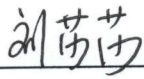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2081

矿山名称	贵州朕卿和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曙光乡良田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52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朕卿和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曙光乡良田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178.16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521.16万吨=1563.4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5201088986265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纳雍县曙光乡良田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134号），该矿山由纳雍县曙光乡良田煤矿与天柱县兰田镇高团煤矿及天柱县莲花坪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纳雍县良田煤矿范围，天柱县高团煤矿与天柱县莲花坪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纳雍县良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22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5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18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564.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530\text{万吨}=424\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88\text{万吨}=140.8\text{万元})=564.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6009）。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纳雍县良田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朕卿和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曙光乡良田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52号），截止2020年8月31日，纳雍县良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178.1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32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91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1亿立方米。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521.16万吨 $(1178.16\text{万吨}-657\text{万吨}=521.16\text{万吨})$ ，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563.48万元 $(3\text{元/吨}\times 521.16\text{万吨}=1563.48\text{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